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南宁职业技术大学]的[项目采购-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重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重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484.637834万元，资产总额为33263.9076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龙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